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總部 Headquarters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

48/F,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 (16) in WSD 3318/50 Pt. 8
Our ref.
來函檔號 :
Your ref.

電話 : 2829 4355
Tel.
傳真 : 2824 0578
Fax.

致：所有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

水務署通函第8／2021號
新建樓宇供水申請的優化處理機制

為確保處理供水申請的效率，水管設計者／申請人有責任確保所遞交的水管工程計劃符合《水務設施條例》、《水務設施規例》、水務署通函以及水務署刊物包括《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和《申請供水指引》的規定。

2. 水務署認為，基於牽涉較多其他工程範疇以及複雜的工地環境，新建樓宇的水管工程計劃通常較為複雜。因此，新建樓宇的水管工程計劃通常收到較多的意見，並涉及多次重新遞交。水務署觀察到有些新建樓宇的水管工程計劃持續地不符合各項的規定，或重新遞交的計劃仍未能糾正所有先前不符合規定的項目，以致需要額外資源和時間來處理那些質素欠佳的水管工程計劃，因而不公平地延誤其他申請的審批。

3. 為了改善水管工程計劃的質素，水務署於 2021 年 1 月對新建樓宇的供水申請實施了回應意見的標準範本。為進一步處理水管工程計劃質素持續欠佳的問題，水務署建議一項包括面對面討論和系統性提示的優化處理機制，以提升處理供水申請的效率。水務署就上述機制已諮詢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

優化處理機制

4. 水務署認為一份妥善並在遞交前經過詳細檢查的水管工程計劃，不符合各項規定的數目會是最少的，因而無須重新遞交。對於明顯有較多不符合規定的水管工程計劃，水務署建議加強與水管設計者／申請人溝通，以提醒他們注意其質素欠佳的水管工程計劃。當重新遞交的計劃仍持續有較多不符合規定的項目時，本署將不會進一步處理該申請，並會要求申請人遞交一份附有妥善水管工程計劃的新申請。此優化處理機制已詳列在**附錄A**，並將即時生效。

查詢

5. 如有疑問，請致電2829 5657向本署的工程師／技術支援(4)查詢。

水務監督

(原文已簽署)

(尤孝賢 代行)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副本存：

房屋署（經辦人：高級經理／品質管理）

屋宇署

建築署

消防處

香港房屋協會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英國特許水務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
水務技術同學會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有限公司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
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喉匠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管藝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水務安全學會

WSD 3318/15/81

新建樓宇供水申請的優化處理機制

水管工程計劃的遞交文件	回應意見的標準 範本上意見的數目	加強溝通	撤消
遞交版本 x*	10 個或以上的意見	水務署向水管設計者／申請人作第一次提示，需注意其遞交計劃的質素，如有需要可與本署相關代表相討意見	--
遞交版本 y* (第一次提示後的任何遞交)	8 個或以上的意見 或 5 個或以上重複的意見 (與之前遞交的工程計劃相比)	水務署向水管設計者／申請人作第二次提示，需注意其遞交計劃的質素持續欠佳，其申請將有機會被撤消	--
遞交版本 z* (第二次提示後的任何遞交)	5 個或以上的意見 或 3 個或以上重複的意見 (與之前遞交的工程計劃相比)	--	撤消函件給予水管設計者／申請人

備註：

*x、y 和 z 可以是非連續的遞交版本。